

王因街道刘村污水处理生态湿地项目启用,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乡村也有了生态“污水处理厂”

文/图 本报记者 邓超



走进王因街道刘村,首先会被村口一片水草丰盈、绿树掩映的湿地吸引。这片占地8310平方米,风景秀丽的湿地公园就是刘村刚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为更好维护水环境,去年,刘村将村中原有的大片林地改造成污水处理厂,新建村级污水收集管网,采用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对全村800余户群众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置。如今,处理后的水可用于农田灌溉,彻底解决了村民生活污水排放的问题。



刘村污水处理湿地公园目前已投入使用。

臭水沟变湿地公园 昔日污水变清流

草地、鲜花、凉亭、漫步道……远处是被绿草和树木环抱的污水处理泵房,近处是碧波荡漾、风景怡人的湿地公园。4日,记者走进2018年年底刚建成投入使用的刘村污水处理湿地公园内,一幅水清草绿,花团锦簇的画面映入眼帘。“这处鸟语花香,春意盎然的公园原来是一片枯枝败叶、荒草萋萋的荒地,过去,全村

的生活污水全部都排进路边的沟渠里,太阳一晒,路两边臭味难闻。”刘村党支部书记刘玉志说,如今,这里一改臭水沟的旧模样,俨然成为了一片清水粼粼、树影婆娑、亭台掩映、鱼戏蛙鸣的湿地公园。巨大的变化来自于刘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

2018年10月份,刘村污水处理湿地公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仅用了两个多月,占地面积为8310平方米的污水处理湿地公园便顺利完工,年底即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的

污水处理湿地公园可为刘村及龙玺社区的6000多人口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每天最多可处理200立方米的污水,而人工湿地内的池塘则可储存1000多立方米的净化水。储存的水可以全部用于湿地植被的灌溉,后期还可用于葡萄等农作物的灌溉,水循环的有效利用每年可以为刘村节省大量的水资源,不仅解决了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问题,还进一步提升了人居环境,提高了刘村的生态环境质量。

不仅如此,这座“污水处

理厂”还是一个植物大观园。记者看到,湿地公园内种植了杜仲、青檀、毛菜、桂花等十多种经济林木,共种植了300多棵树木,后期还将在水面上种植荷花、芦苇等活性植物,这些植物相当于天然“除污剂”,能够有效吸收、降解、转化水中的多种污染物,提升水质和自然环境。

14道工序保护水质 助力“乡村振兴”

“湿地形成了良好的生态链,希望今后将污水治理和乡村旅游结合。”王因街道党工委委员贾从伟表示,天然生态的“污水处理厂”除了建有污水处理泵房和人工湿地外,还设置了14处井口,每处井口下方均有管道相连互通,便于生活污水的处理循环。同时,井口内还添加了6种生物活性菌剂,用于净化水质。

“14个井口就是14道处理工序,每一处井口下方都设置了隔离过滤网,通过新建管道、泵房、人工湿地,并充分利用原有的灌溉系统,将村里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引入人

工坑塘,用于湿地的灌溉和生态净化。”刘村村民刘立运是这处污水处理湿地公园的“守护者”。吃住都在污水湿地公园的他,每天都会在公园内来回巡查。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管水”,即通过泵房周边的14个井口观察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偶尔也会打捞人工湿地池塘水面上的垃圾和杂物,维护污水处理湿地公园的正常运行。

此外,在建设之初,施工人员就在湿地公园池塘底部铺设了防渗网,以防止处理后的污水渗漏进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刘村污水处理生态湿地项目是济宁高新区首个投入使用的村级污水处理站,对刘村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刘玉志说,污水处理生态湿地项目与刘村月季小镇、葡萄园产业融为一体,丰富葡萄采摘、休闲、旅游资源,极大提升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将成为刘村新的旅游点和经济增长点,从而进一步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庄全面振兴。



村民们正在污水处理湿地公园内种植树木。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四个最严”,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加强隐患排查,分类分级监管



工作人员正在检查食品安全(资料图)。

本报济宁4月9日讯(通讯员 孙兆兵 王永涛 记者 王博文) 9日,记者从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了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高

新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监管,通过强化监管执法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示范创建引领,全面

保障食品安全。

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方面。出台《济宁高新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安排,列入部门街道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与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落实部门街道食品安全责任;强化食安办牵头抓总职能,分析研判全区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开展联合监管执法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方面。开展分类分级监管,完成45家食品生产企业,800余家餐饮服务单位的等级评定工作,依据评定等级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提升检查精准性。加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信用分级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台账、闭环管理,综合利用监督检查、飞行

检查、日常巡查等手段,实现食品生产企业和重点经营企业监管全覆盖,及时化解重大安全隐患;2018年完成食品抽检1350批次,合格率98.6%,全年受理各类投诉举报191件,办理食品药品案件协查29起,处结率100%,回复率100%。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24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件。

在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方面。组织开展网络食品销售治理“三小”专项治理、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26次,实行问题限期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问题切实得到整治。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负责人等专题培训6场次,受训人员700余人次,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指导3所学校食堂,投资200余万元

进行了整体升级改造。实现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外托管班及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隐患整改全清零。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将学校食堂作为先进试点,采取多种形式推进“明厨亮灶”工程。

在加强示范创建引领方面。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标准化建设,配备食品安全快检车,统一建设食品快检室,配备食品快速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紧紧围绕创建标准,强优势、补短板,全面夯实创建基础,强化各环节日常监管,构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络。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工作。海达行知中学食堂和新文幼儿园食堂入选2018年“食安山东”名单,柳行农贸市场入选了省级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截至目前,“食安山东”品牌达21家。